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施展

電話: 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: 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601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06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: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 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(首頁/ 教育宣導/出版品),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,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,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: https://gov.tw/p2b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883/03/27文章

第1頁,共1頁